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

被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登記離婚，並簽有離婚協議書，但未約定雙方財產如何分配，又原告名下沒有財產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分配額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(一)兩造於113年10月19日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之1房屋內討論離婚事宜，當時兩造子女A 0 3、A 0 4均在場，兩造就離婚部分達成共識後，進一步討論財產分配，且因原告不願與被告分擔房屋貸款，遂向被告表示離婚後各自財產各自所有，不要對方財產，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並為被告所同意而達成合意，故原告已拋棄對被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01 (二)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兩造對於已辦理離婚登記之事實，均不爭執，且有戶籍謄本
04 為證，堪可認定。另觀原告提出之兩願離婚協議書，除有兩
05 造簽名外，亦有證人即兩造子女A 0 3、A 0 4簽名其上，
06 故被告主張兩造討論離婚事宜時，A 0 3、A 0 4均在場乙
07 節，應屬真實。再細繹上開協議書之附件-兩願離婚雙方權
08 益事項中之「雙方財產歸屬」欄係勾選「分別財產制，各自
09 保有財產所有權」等語，依據該等文義及探求當時契約當事
10 人之真意，兩造簽署上開協議書之用意，係為消滅彼此間之
11 婚姻關係，豈有再重新約定夫妻財產制之必要，顯然兩造此
12 舉係就婚姻關係消滅後，彼此財產債務歸屬互為約定，參以
13 證人A 0 3、A 0 4均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：兩造當時就各
14 自財產怎麼分配，討論後決定互相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15 等語，綜合前述事證加以判斷，兩造上開約定確實有各自取
16 得名下財產所有權及各自負擔債務，並互相拋棄剩餘財產分
17 配請求權之意。

18 (二)綜合上述，原告既已拋棄對被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其
19 本件訴請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分配額51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0 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業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
21 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或聲請
23 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結果，
24 爰不逐一論列、調查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6 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貽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
31 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顏惠華